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党政办公室，地址：硚口区古田三路 2 号，电话：027-83625982。

一、总体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2023 年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河湖长制”、“四水共治”、“水政执法”等重点工作，通过区政府网站及时、全面、有效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透明化、规范化、便民化。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今年按要求更新我局概况信息并公开《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发布通知公告 13 条，公示“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2 条及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公开部门预决算信

息 4 条，每季度及时公开财政专项资金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布信息简报 55 件，本部门主动公开信息完成率达 100%。

（二）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3 年，区水务和湖泊局新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上年结转申请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按照相关栏目发布要求及国家、省、市最新要求进行信息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统一使用武汉市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进行信息编发，并根据最新要求及时联系网站技术人员进行栏目调整。

（五）监督保障情况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一直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建立监督评议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2023 年度，我局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度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没有制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托区行政审批局设立的综合窗口办理行政许可（取水许可、排水许可、水土保持审批）3278 件，无行政强

制，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1 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78.759198 万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7591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度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作为职能部门，一定程度上存在更看重业务工作的情况，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渠道较为单一、宣传力度略显不足；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比较繁杂，相关工作资料的存档管理不太完善。

（二）2022 年度问题在本年度的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机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强化“一把手挂帅、责任到部门、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二是提高信息质量。我局根据区行政审批局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做了进一步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增补。三是完善公开形式。在通过政府官网后台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灵活运用新载体、新形式，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三）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以公正便民为基本要求，切实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方便了群众办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板块信息发布不及时；二是部分板块信息发布内容不全面；三是公开发布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错位”现象，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主动公开信息有待进一步增强。

（四）下年度改进举措

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更新力度，进一步落实工作目标，力求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准确及时。二是挖掘信息资源，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努力推进政府信

息工作工作。三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提升对外宣传、接受社会监督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的有关规定，我局在 2023 年度没有收到超过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对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二）议题案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共办理议提案 17 件，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 9 件（主办 1 件，协办 8 件），区政协提案 8 件（主办 1 件，协办 7 件）。所有议题案均已办结，主办议题案满意率达到 100%。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 2023 年在硚口区门户网站上共发布 46 篇信息，涉及河湖长制、黑臭水体整治、水土保持、行政执法、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水库移民扶持情况等多个方面。

